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挂牌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24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

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第三轮审核问询的内容，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瑞思普利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瑞思普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瑞思普利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瑞思普利向本所律师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

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瑞思普利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7.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瑞思普利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回购触发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所持股权的风险，各方同意届时由实际控制人按照回购权利方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

请公司：（1）说明如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所持股权，等比例回购的具体执行方案，各投资方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投资者是否已在确认函中认可该情况；测算多次回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多次回购的情形下，测算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前述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如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所持股权，等比例回购的具体执行方案，各投资方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投资者是否已在确认函中认可该情况；测算多次回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多次回购的情形下，测算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前述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说明如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所持股权，等比例回购的具体执行方案，各投资方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投资者是否已在确认函中认可该情况

（1）如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所持股权，等比例回购的具体执行方案，各投资方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

1) 如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所持股权，等比例回购的具体执行方案

在满足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可按照回购权利方要求，分三次按步骤完成全体回购权利方涉及的回购交易，具体安排如下：

首先，实际控制人和潜在投资人友好协商，实际控制人将与潜在投资人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在投资协议中约定适当延长股份过户时间等方式，使得实际控制人可按照约定先行取得拟出售实际控制人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

其次，实际控制人用该笔转让款项完成第一次回购，回购权利方按比例将其部分股权转让过户至实际控制人名下，确保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再次，实际控制人与潜在投资人，在相关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股权交割。

鉴于上述交易流程手续可能较为繁琐，若届时潜在投资者存在直接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股权的意愿，实际控制人将尽最大努力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转让给潜在投资者，使得相关回购权利方和潜在投资者之间可以直接完成股权转让交易，从而妥善解决回购事宜，该方案已在相关回购权利方签署的《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相关事宜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中予以明确认可。

2) 各投资方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

根据上述分三次交易方式，实际控制人分三次完成回购义务：

项目	金额/比例
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万股）①	598.64
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控制的股份数量（万股）②	907.76
按照 10 亿估值测算的每股价格（元/股）③	25.15
股本总额（万元）④	3,975.95
第一次出售与回购	
实际控制人出售所持股份取得的资金（万元）⑤=①*③	15,056.44
全部回购所需资金（万元）⑥	49,911.10
回购比例⑦=⑤/⑥	30.17%
回购权利方所持数量总计（万股）⑧	2,735.98

项目	金额/比例
实际控制人回购数量（万股）⑨=⑦*⑧	825.35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⑩=⑨/④	20.7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⑪=（②-①+⑧）/④	28.53%
第二次出售与回购	
实际控制人第二次出售的持股数量（万股）⑫=⑨	825.35
出售后取得的资金（万元）⑬=⑫*③	20,758.55
回购比例⑭=⑬/⑥	41.59%
实际控制人回购数量（万股）⑮=⑧*⑭	1,137.92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⑯=⑮/④	28.6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⑰=（②-①+⑮）/④	36.40%
第三次出售与回购	
实际控制人第三次出售的持股数量（万股）⑱=（⑥-⑤-⑬）/③	560.45
出售后取得的资金（万元）⑲=⑱*③	14,096.12
实际控制人回购数量（万股）⑳=⑧-⑨-⑮	772.71
出售与回购完成后的数量（万股）㉑=⑮-⑱+⑳	1,350.17
出售与回购完成后的持股比例㉒=㉑/④	33.96%
出售与回购完成后的控制的股份比例㉓=（②-①+㉑）/④	41.73%

注：1、上述模拟测算暂不考虑本轮定向发行的融资；2、根据投资协议，全部回购所需资金=原始投资款+应计利息，应计利息=原始投资款*（回购时点-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365*10%，回购时点为 2025/12/31；3、上述按照 10 亿元估值测算

实际控制人分次履行回购义务，每一次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① 第一次回购数量、具体占比情况及对应金额

单位：万股、%

序号	权利方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回购其持有股权的比例	第一次回购		剩余的股份		本次回购方取得金额	剩余股份对应回购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石健均	488.49	12.29	30.17	147.36	3.71	341.13	8.58	1,422.92	3,293.97
2	怀格共信	346.15	8.71	30.17	104.42	2.63	241.73	6.08	1,225.44	2,836.82
3	康德莱医疗	41.54	1.04	30.17	12.53	0.32	29.01	0.73	146.65	339.48
4	杜江波	15.23	0.38	30.17	4.59	0.12	10.64	0.27	53.65	124.20
5	格力创投	138.46	3.48	30.17	41.77	1.05	96.69	2.43	488.33	1,130.44
6	紫杏共赢	12.46	0.31	30.17	3.76	0.09	8.70	0.22	43.94	101.72

序号	权利方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回购其持有股权的比例	第一次回购		剩余的股份		本次回购方取得金额	剩余股份对应回购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石健均	488.49	12.29	30.17	147.36	3.71	341.13	8.58	1,422.92	3,293.97
7	阳和生物	124.62	3.13	30.17	37.59	0.95	87.02	2.19	439.60	1,017.66
8	黎晓明	13.85	0.35	30.17	4.18	0.11	9.67	0.24	48.84	113.07
9	珠海天使基金	55.38	1.39	30.17	16.71	0.42	38.68	0.97	192.64	445.94
10	珠海人才基金	27.69	0.70	30.17	8.35	0.21	19.34	0.49	96.32	222.97
11	国科瑞华三期	389.53	9.80	30.17	117.51	2.96	272.02	6.84	2,451.16	5,674.28
12	殷雷	3.65	0.09	30.17	1.10	0.03	2.55	0.06	23.05	53.36
13	张堃	0.29	0.01	30.17	0.09	0.00	0.20	0.01	1.81	4.19
14	深圳倚锋九期	71.54	1.80	30.17	21.58	0.54	49.96	1.26	452.00	1,046.35
15	同创中科前海	143.08	3.60	30.17	43.16	1.09	99.92	2.51	905.49	2,096.15
16	淮泽中钊	143.08	3.60	30.17	43.16	1.09	99.92	2.51	893.76	2,068.98
17	元生创投	143.08	3.60	30.17	43.16	1.09	99.92	2.51	905.33	2,095.77
18	枫雪投资	35.77	0.90	30.17	10.79	0.27	24.98	0.63	223.73	517.92
19	天峰扬帆	143.08	3.60	30.17	43.16	1.09	99.92	2.51	898.66	2,080.33
20	前海基金	198.80	5.00	30.17	59.97	1.51	138.83	3.49	2,067.03	4,785.03
21	中原前海	59.64	1.50	30.17	17.99	0.45	41.65	1.05	620.23	1,435.80
22	齐鲁前海	59.64	1.50	30.17	17.99	0.45	41.65	1.05	620.23	1,435.80
23	中山翠亨	39.76	1.00	30.17	11.99	0.30	27.77	0.70	413.24	956.62
24	共青城富汇	39.76	1.00	30.17	11.99	0.30	27.77	0.70	414.31	959.11
25	元聚创投	1.43	0.04	30.17	0.43	0.01	1.00	0.03	8.08	18.72
合计		2,735.98	68.81	30.17	825.35	20.76	1,910.63	48.05	15,056.44	34,854.67

② 第二次回购数量、具体占比情况及对应金额

单位：万股、%

序号	权利方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回购其持有股权的比例	第二次回购		剩余的股份		本次回购方取得金额	剩余股份对应回购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石健均	488.49	12.29	41.59	203.17	5.11	137.96	3.47	1,961.80	1,332.16

序号	权利方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回购其持有股权的比例	第二次回购		剩余的股份		本次回购方取得金额	剩余股份对应回购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怀格共信	346.15	8.71	41.59	143.97	3.62	97.76	2.46	1,689.54	1,147.28
3	康德莱医疗	41.54	1.04	41.59	17.28	0.43	11.73	0.30	202.18	137.29
4	杜江波	15.23	0.38	41.59	6.33	0.16	4.30	0.11	73.97	50.23
5	格力创投	138.46	3.48	41.59	57.59	1.45	39.10	0.98	673.26	457.18
6	紫杏共赢	12.46	0.31	41.59	5.18	0.13	3.52	0.09	60.58	41.14
7	阳和生物	124.62	3.13	41.59	51.83	1.30	35.19	0.89	606.09	411.57
8	黎晓明	13.85	0.35	41.59	5.76	0.14	3.91	0.10	67.34	45.73
9	珠海天使基金	55.38	1.39	41.59	23.04	0.58	15.64	0.39	265.59	180.35
10	珠海人才基金	27.69	0.70	41.59	11.52	0.29	7.82	0.20	132.80	90.17
11	国科瑞华三期	389.53	9.80	41.59	162.01	4.07	110.01	2.77	3,379.45	2,294.82
12	殷雷	3.65	0.09	41.59	1.52	0.04	1.03	0.03	31.78	21.58
13	张堃	0.29	0.01	41.59	0.12	0.00	0.08	0.00	2.49	1.69
14	深圳倚锋九期	71.54	1.80	41.59	29.75	0.75	20.20	0.51	623.18	423.17
15	同创中科前海	143.08	3.60	41.59	59.51	1.50	40.41	1.02	1,248.41	847.74
16	淮泽中钊	143.08	3.60	41.59	59.51	1.50	40.41	1.02	1,232.23	836.75
17	元生创投	143.08	3.60	41.59	59.51	1.50	40.41	1.02	1,248.19	847.58
18	枫雪投资	35.77	0.90	41.59	14.88	0.37	10.10	0.25	308.46	209.46
19	天峰扬帆	143.08	3.60	41.59	59.51	1.50	40.41	1.02	1,238.99	841.34
20	前海基金	198.80	5.00	41.59	82.68	2.08	56.15	1.41	2,849.84	1,935.19
21	中原前海	59.64	1.50	41.59	24.80	0.62	16.84	0.42	855.12	580.67
22	齐鲁前海	59.64	1.50	41.59	24.80	0.62	16.84	0.42	855.12	580.67
23	中山翠亨	39.76	1.00	41.59	16.54	0.42	11.23	0.28	569.74	386.88
24	共青城富汇	39.76	1.00	41.59	16.54	0.42	11.23	0.28	571.22	387.89
25	元聚创投	1.43	0.04	41.59	0.60	0.01	0.40	0.01	11.15	7.57
合计		2,735.98	68.81	41.59	1,137.92	28.62	772.71	19.43	20,758.55	14,096.12

③ 第三次回购数量、具体占比情况及对应金额

单位：万股、%

序号	权利方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回购比例	第三次回购		剩余的股份		本次回购方取得金额	剩余股份对应回购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石健均	488.49	12.29	28.24	137.96	3.47	-	-	1,332.16	-
2	怀格共信	346.15	8.71	28.24	97.76	2.46	-	-	1,147.28	-
3	康德莱医疗	41.54	1.04	28.24	11.73	0.30	-	-	137.29	-
4	杜江波	15.23	0.38	28.24	4.30	0.11	-	-	50.23	-
5	格力创投	138.46	3.48	28.24	39.10	0.98	-	-	457.18	-
6	紫杏共赢	12.46	0.31	28.24	3.52	0.09	-	-	41.14	-
7	阳和生物	124.62	3.13	28.24	35.19	0.89	-	-	411.57	-
8	黎晓明	13.85	0.35	28.24	3.91	0.10	-	-	45.73	-
9	珠海天使基金	55.38	1.39	28.24	15.64	0.39	-	-	180.35	-
10	珠海人才基金	27.69	0.70	28.24	7.82	0.20	-	-	90.17	-
11	国科瑞华三期	389.53	9.80	28.24	110.01	2.77	-	-	2,294.82	-
12	殷雷	3.65	0.09	28.24	1.03	0.03	-	-	21.58	-
13	张堃	0.29	0.01	28.24	0.08	0.00	-	-	1.69	-
14	深圳倚锋九期	71.54	1.80	28.24	20.20	0.51	-	-	423.17	-
15	同创中科前海	143.08	3.60	28.24	40.41	1.02	-	-	847.74	-
16	淮泽中钊	143.08	3.60	28.24	40.41	1.02	-	-	836.75	-
17	元生创投	143.08	3.60	28.24	40.41	1.02	-	-	847.58	-
18	枫雪投资	35.77	0.90	28.24	10.10	0.25	-	-	209.46	-
19	天峰扬帆	143.08	3.60	28.24	40.41	1.02	-	-	841.34	-
20	前海基金	198.80	5.00	28.24	56.15	1.41	-	-	1,935.19	-
21	中原前海	59.64	1.50	28.24	16.84	0.42	-	-	580.67	-
22	齐鲁前海	59.64	1.50	28.24	16.84	0.42	-	-	580.67	-
23	中山翠亨	39.76	1.00	28.24	11.23	0.28	-	-	386.88	-
24	共青城富汇	39.76	1.00	28.24	11.23	0.28	-	-	387.89	-

序号	权利方名称	目前持股情况		回购比例	第三次回购		剩余的股份		本次回购方取得金额	剩余股份对应回购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5	元聚创投	1.43	0.04	28.24	0.40	0.01	-	-	7.57	-
	合计	2,735.98	68.81	28.24	772.71	19.43	-	-	14,096.12	-

综上，在全体回购权利方均提出回购要求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可根据各回购权利方对应持股比例分次等比例履行回购义务，上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

（2）除等比例回购执行方案以外，实际控制人亦可安排潜在投资人等比例全额受让回购权利方持有全部股权

若按照全体回购权利方回购投资总额和所持股比，其提出回购时对应瑞思普利估值为 7.25 亿元，涉及回购股权金额为 49,911.10 万元；7.25 亿元的测算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股数
涉及回购股权金额（万元）A	49,911.10
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万股）B	2,735.98
公司股本（万股）C	3,975.95
回购股权模拟整体估值（亿元） $D=A/B*C/10000$ （注）	7.25

注：该回购股权模拟估值系按照全部回购股权金额对应全体回购权利方所持公司股权计算得出。

为尽快完成回购权利人回购诉求，实际控制人亦可以按照 7.25 亿元的估值寻找潜在投资者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的股权。考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思普利估值预计不低于 10 亿元，而全部回购权利方退出时对应估值仅为 7.25 亿元，低于之前方案预测的 10 亿的估值，由此判断，潜在投资者将更有可能以该价格收购回购权利方所持全部股份。

综上，在全体回购权利方均提出回购要求的下，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可通过低于届时市场估值的价格寻找潜在投资者，上述方案具有可执行性。

（3）尽管有前述方案，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的风险

根据确认函，各方确认：“各方均知悉如下情况：如果履行回购义务时点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完全一次性回购相关权利方所持股权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

因此，各回购权利方均已明确表示知悉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的情形。

同时，公司就上述情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完善披露，具体如下：

“

<p>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风险</p>	<p>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具体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由于实际控制人履约的前提系仅需以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因此，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可能发生如下情形： （1）实际控制人无法一次性回购，将基于相关回购权利方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 （2）实际控制人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实际控制人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 上述情形及可能存在的回购风险，回购权利方均已明确表示知悉并认可。</p>
--	--

”

（4）回购权利方均已在确认函中认可上述全部事宜

相关回购权利方已在确认函中确认并认可上述全部事宜，汇总如下：

项目	认可事项	具体内容
<p>等比例分次回购</p>	<p>认可等比例分次回购的方案</p>	<p>各方确认，就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完全一次性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情况，各方同意届时由实际控制人陈永奇按照相关回购权利方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p>
<p>积极协调投资者购买</p>	<p>认可积极协调投资者受让回购权利方股权的方案</p>	<p>各方确认并认可，如在未来触发关于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陈永奇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多种方式协助相关回购权利方妥善解决回购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寻找投资者受让相关回购权利方相关股权，配合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按照转让方和受让方认可</p>

项目	认可事项	具体内容
		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未能全额回购	明确表示知悉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的可能性	各方均知悉如下情况：如果履行回购义务时点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可变现价值偏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完全一次性回购相关权利方所持股权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可能性

综上，实际控制人分次按步骤完成回购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积极协调潜在投资者直接受让回购权利方股权，两个方案均具有可操作性；此外，极端情况下，公司可变现价值偏低，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情形，各回购权利方业已知悉该等情况并在确认函中予以确认。

2、测算多次回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多次回购的情形下，测算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1）测算多次回购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分三次回购系其在收到回购权利方提出回购要求后，统一协调并引入潜在投资者，分次出售，预计公司多次回购时定价依据为 10 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既往融资历史以及研发里程碑事件逐项兑现

2022 年，公司完成第六次增资（B+轮融资），该次融资完成后，公司投后估值为 10 亿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4 款高端仿制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1 款改良型创新药即将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研发进展符合预期，竞争位次相对靠前。鉴于，公司已深度布局吸入制剂全剂型的研发、生产等各个环节，在处方设计、微粉化工艺、湿度控制、原料和辅料粉碎混合、器械设计和优化、药物灌装、产品质量均一性控制等关键研发领域，以及吸入制剂的一体化、自动化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技成果，能够有力支撑药物研发及生产的一体化流程，并缩短公司产品研发周期，最大程度地保证上述产品的研发进程科学、有序。其中，公司重磅产品 RSG0201（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临床阶段试验并通过一

致性评价，RSN0402（乙磺酸尼达尼布吸入粉雾剂）预计将于 2025 年完成临床 I 期试验并进入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上述主要产品预计可在 2025 年达到重要里程碑，有力印证商业化预期。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研高端仿制药所对应的原研药商业化表现良好，临床需求仍在持续释放。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公司产品 RSG0201 所对应的原研药 Symbicort（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25.4 亿美元，2022 年中国销售额约 26 亿元人民币；RSN0402 所对应的原研药 Ofev（维加特®，口服软胶囊）2022 年全球销售额达 34.0 亿美元，2022 年中国销售额约 4.2 亿元人民币。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相关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结合历史融资完成后，公司投后估值为 10 亿元；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进度的不断推进，里程碑事件逐项兑现，公司估值有望进一步提升。

2)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化元年市销率（P/S）测算，公司估值预测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吸入制剂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主要产品均为技术壁垒较高的吸入粉雾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尚无一款吸入粉雾剂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上市，因此公司仿制药产品亦显著不同于普通仿制药，具有更高的研发难度及更好的创新性。此外，考虑到公司属于成长期创新性药物研发企业，故选取市场上产品创新性佳、尚处成长期、研发属性强的创新药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结合其首款产品商业化初期的市销率（P/S）情况，进行估值预测。

首先，选取下述公司作为市销率计算可比公司的主要依据为 RSG0201 系高端复杂制剂，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内尚未存在有同款仿制药上市，因此，RSG0201 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创新性较佳的化学小分子药物，并具有相对可比的竞争位次与市场规模，可比公司产品基本情况及与公司产品的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首个（拟）商业化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所对应市场规模	竞争格局
上海谊众 688091.SH	紫杉醇胶束：较普通紫杉醇注射液显著提高疗效和安全性，用于以非小细胞肺癌为代表的多个实体瘤的化疗疗法，2021年10月获批上市	样本医院紫杉醇类药物销售金额从2015年的17.83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30.53亿元	中国首款上市的紫杉醇胶束
迪哲医药 688192.SH	舒沃替尼：自主研发的特异性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用于EGFR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治疗，2023年8月获批上市	2019年中国EGFR-TKIs药物市场规模约为77亿元人民币，预计2024年快速增长至312亿元人民币	中国第二款上市的针对EGFR/HER2 20号外显子插入突变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的药物
泽璟制药 688266.SH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于2021年6月获批用于一线治疗晚期肝癌患者，并于2022年8月获批用于进展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放射性碘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患者	中国肝癌药物市场规模由2016年的30.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71.5亿元，其中，中国晚期肝癌一线治疗靶向药市场规模由2014年的2.6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8.1亿元，预计2030年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160.7亿元	中国第三款上市的肝癌一线治疗靶向药物
盟科药业 688373.SH	康替唑胺：于2021年6月经中国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cSSTI）	2020年中国治疗多重耐药革兰阳性菌感染的抗菌药市场规模达到41亿元，计将在2030年达到108亿元，其中，康替唑胺所属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2020年中国市场规模为15亿元，预计将于2030年增长至60亿元	中国第三款上市的噁唑烷酮类抗菌药物
艾力斯 688578.SH	伏美替尼：第三代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用于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的治疗，二线治疗适应症于2021年3月获批上市，一线治疗适应症于2022年6月获批上市	2019年，中国第三代EGFR-TKI市场规模为36.3亿元，预计2023年增长至109.6亿元	中国第三款上市的第三代EGFR-TKI药物

公司简称	首个（拟）商业化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所对应市场规模	竞争格局
瑞思普利	RSG0201：自主研发的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粉雾剂（储库型），拟用于哮喘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治疗	2022年至2026年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规模将从176亿元增长至204亿元，并进一步增长至2030年的232亿元，2022年哮喘及COPD市场规模占中国呼吸系统疾病吸入制剂市场的92%，达162亿元；RSG0201对应原研药信必可都保2022年中国销售额约为26亿元	竞争位次领先，潜在的国产首批信必可都保®（吸入粉雾剂）仿制药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及各轮审核问询回复；

上述可比公司市销率计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商业化元年	产品商业化第一年市销率 P/S（未实现全年销售）	产品商业化第二年市销率 P/S（实现全年销售）
1	上海谊众	2021年	1,202.11	45.57
2	迪哲医药	2023年	187.90	-
3	泽璟制药	2021年	82.04	30.10
4	盟科药业	2021年	-	115.79
5	艾力斯	2021年	25.48	12.18
平均值			98.47	50.91

注：1、市销率=对应年度日均总市值/对应年度营业收入，若商业化元年为2021年，产品商业化第一年市销率=2021年上市公司日均总市值/2021年度营业收入，以此类推；2、可比公司产品商业化第一年平均市销率计算中已剔除上海谊众特殊值。

资料来源：Wind

根据公司收入预测，结合上述市销率计算公司回购触发时估值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度	2027年度
公司预计销售收入①	4,329.39	19,363.37
可比公司对应年份平均市销率②	98.47	50.91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行业流动性折扣③	31.60%	31.60%
预计估值①*②*（1-③）	291,599.48	674,279.79

注：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行业流动性折扣取自评估机构通用的2023年版“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例表”，由估值机构中同华发布。

由上表，公司通过市销率计算的预计估值远大于 10 亿，因此，按照估值 10 亿元进行相应测算，具有谨慎性。

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的回复参见本题回复之“1、如果无法一次性回购权利方所持的股权，具体的执行方案，各投资方具体回购数量及占比，投资者是否已在确认函中认可该情况”。

综上，根据公司历史融资情况、研发进展以及相关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届时估值预计将高于 10 亿元。因此多次回购选择估值 10 亿元进行相应测算，主要系基于谨慎性考虑，测算具有合理性。

（2）多次回购下，测算实际控制人股权变动情况，相关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实际控制人按照 10 亿元估值价格出售股权并回购相关权利方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持股平台进行回购），相关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次出售与回购后	第二次出售与回购后	第三次出售与回购后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的比例	20.76%	28.62%	33.96%
实际控制人通过持股平台合计控制的比例	28.53%	36.40%	41.73%

详细测算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如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所持股权，等比例回购的具体执行方案，各投资方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投资者是否已在确认函中认可该情况”之“1、如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所持股权，等比例回购的具体执行方案，各投资方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比”。

综上，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博士可按照分步骤交易的方式，在合法、合理的商业安排下进行多次回购，陈永奇博士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保持不变；基于公司历史融资情况、研发进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公司情况，预计届时公司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按照 10 亿进行回购，测算依据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具有可执行性。

3、前述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公开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与相关回购权利方等之间不存在纠纷；此外，就上述回购方案，相关回购权利方（石健均、国科瑞华三期、怀格共信、前海基金、天峰扬帆、淮泽中钊、元生创投、同创中科前海、格力创投、阳和生物、深圳倚锋九期、中原前海、齐鲁前海、珠海天使基金、康德莱医疗、共青城富汇、中山翠亨、枫雪投资、珠海人才基金、杜江波、黎晓明、紫杏共盈、殷雷、元聚创投和张堃）已于 2024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函，各方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奇、各回购权利方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上述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结合前述事项进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完善如下：

“

<p>实际控制人存在无法一次性完全回购或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的风险</p>	<p>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递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即在国内 A 股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其他境外经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或相关主管部门的受理凭证，各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义务，具体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由于实际控制人履约的前提系仅需以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进行回购即可，且在回购过程中，需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因此，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可能发生如下情形： （1）实际控制人无法一次性回购，将基于相关回购权利方的持股比例等比例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 （2）实际控制人协调相关回购权利方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实际控制人无法全额回购相关回购权利方所持股权。 上述情形及可能存在的回购风险，回购权利方均已明确表示知悉并认可。</p>
--	--

”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与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与补充协议，核查关于对赌条款的具体约定情况；

2、查阅公司相关投资方出具的调查问卷、股东声明、确认函，核查是否存

在纠纷情形；

3、检索相关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取得相关公司历史上的研究进展与估值水平。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投资者已在确认函中明确认可相关情况，测算多次回购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具有可执行性；

2、多次回购下，实际控制人将保证实际控制人地位，相关测算依据充分，前述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已就该事项作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定向发行”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进入创新层条件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要求。

请公司：结合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募集资金总额等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补充说明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是否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拟发行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区间，募集资金总额等具体情况及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对象范围	不超过二十名，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行业未来发展及公司业务、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

项目	具体情况
	投资者为原则，同时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环境和投资者的沟通谈判，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13,291 股
拟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100,000,0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进展	公司与相关意向投资者在密切沟通中，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确定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二）补充说明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普通股后，是否符合进入创新层条件

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调整本次申请拟挂牌的层级，挂牌同时申请进入的层级为基础层。2024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基础层的议案》，且相关事项也已由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一致同意。

【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核查公司关于申请进入基础层的董事会决议、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基础层的确认函》；
- 2、访谈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进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考虑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已调整本次挂牌申请，申请进入基础层。

三、《第三轮审核问询》之“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

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一）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对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进行核查，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重要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中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亦已更新推荐报告。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定向发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李鹏



张强

2024年6月20日